

# 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2024年4月29日—30日，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防汛机动抢险队）在山东省临沂市主持召开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防汛机动抢险队）、沂沭泗局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杭州亚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淮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总有限公司、临沂水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北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况，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听取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鲁环报告表〔2016〕2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位于山东省东南部，沂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和沂水县境内沂河干流上，治理范围为沂河东汶河口至跋山水库，治理河段总长 65.833km。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位于日照市的莒县和临沂市的莒南县境内，治理范围为沭河浚河口至青峰岭水库，治理河段总长 62.142km。工程实施后将提高项目区抵御洪涝灾害的能力，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沂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干流堤防 21.954km，加固干流堤防 12.18km；新建支流堤防 16.376km；新建干流筑路 31.624km；险工段治理 16 处，长度 5.645km（干流 8 处 3.075km、支流 8 处 2.57km）；新建穿堤建筑物 141 座，其中干流段 104 座（新建 77 座、重建 4 座、加固 23 座）、支流段新建 37 座；修建防汛道路 74.215km，其中干流段 57.887km（沥青混凝土路面 28.863km、泥结碎石路面 29.024km）、支流段

16.328km（泥结碎石路面 16.328km）。

沭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干流堤防 12.752km，加固干流堤防 10.336km；新建支流堤防 12.894km；新建干流筑路 24.738km；险工段治理 21 处，长度 11.83km（干流 17 处 10.45km、支流 4 处 1.38km）；新建穿堤建筑物 123 座，其中干流段 96 座（新建 89 座、重建 7 座）、支流段 27 座（新建 25 座、重建 2 座）；修建防汛道路 38.339km，其中干流段 26.983km（沥青混凝土路面 7.643km、泥结碎石路面 19.34km）、支流段 11.356km（泥结碎石路面 11.356km）。

工程实际总投资 130313 万元，环保投资 1241.14 万元。

工程于 2020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全部建成。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施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沂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堤防新建工程由 26.677 km 调整为 21.954km，加固堤防由 17.096 km 调整为 12.18km，新建支流回水堤防培修由 21.53 km 调整为 16.376km，新建河道护险由 13 处调整为 16 处，总长由 7.6 km 调整为 5.645km；修建涵闸工程 125 座调整为 141 座，修建防汛道路由 95.76 km 调整为 74.215km；取消干流堤基截渗工程。

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堤防新建工程由 25.942 km 调整为 12.752km，干流加固堤防由 19.003 km 调整为 10.336km，护险工程由 19 处调整为 21 处，长度由 15.039km 调整为

11.83km，穿堤建筑物由 67 座调整为 123 座，修建防汛道路由 73.892 km 调整为 38.339km；取消干流堤基截渗工程。

施工布置：实际挖填方总量 819.62 万 m<sup>3</sup>，环评阶段设计挖填方量 1284.74 万 m<sup>3</sup>，实际较环评阶段对比减少 465.12 万 m<sup>3</sup>。料场由 35 个调整为 25 个。

工程占地：沂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永久占地由 2092.13 亩调整为 1671.75 亩，临时占地由 1757.49 亩调整为 2691.75 亩；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永久占地由 2613.87 亩调整为 2497.2 亩，临时占地由 2778.51 亩调整为 1741.95 亩。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工程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工程特性指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实施在施工期。

#### 1、生态

①对施工期临时占地采取了表土剥离，施工完成后表土覆盖，植被恢复，落实水保措施（以水土保持验收意见为准）；②施工管理中通过宣讲等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知识普及、环境保护宣传；③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未非法砍伐林木，施工后采取了恢复生境等保护措施；④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对机械设备进

行维护保养，降低了设备运行噪声；严格控制施工时间。⑤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布置，施工严格限制施工场地。

## 2、废水

①施工废水：基坑水经静置沉淀后回用，不得排入饮用水源地、耕地和渔塘等敏感区域。混凝土拌和站废水在间歇期通过蒸发、晒干等自然干化脱水，用于堤防填土。处理后的含油废水回用于施工生产或者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大多租用民房，施工区设置化粪池，污水经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或绿化。

## 3、废气

①施工粉尘：施工区域加强管理，设置限速标志。运输车辆封闭运输、对易起尘物料进行覆盖等，并在场地定时洒水降尘。现场设置了施工围挡。②燃油废气：施工期选用了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加强了对大型施工机械、车辆和船舶的管理维护。③交通扬尘：加强了施工道路管理和养护；施工车辆驶出工地前进行冲洗；定时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道路洒水以降低工地扬尘。

## 4、噪声

①合理安排了施工时段，夜间未施工；施工过程中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减低设备运行噪声。②噪声传播途径控制：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鸣高音喇叭，合理安排了运输时间，避免了车辆噪声影响居民的休息。

## 5、固体废物

①弃土弃渣：工程弃土堆放于堤防背水侧，沿线堆置；  
②建筑垃圾一部分用于施工道路垫层填筑，小部分废弃的弃渣填埋于取土区或运往附近的建筑垃圾填埋场。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集中运输到垃圾填埋场。

## 6、环境管理与监测

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和施工期环境监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管理和监测任务。

##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工程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回用，施工期间对沂河沭河水水质影响较小。

2、施工期间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工程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标准，工程建设未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施工期间弃渣均运至指定弃渣场堆置，人员生活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调查结果表明，工程采取了多种生态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缓解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项目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

工程运行后，对沿线植被加强养护，切实保障沿线的生态环境。

验收组组长：



2024年4月30日

### 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防汛机动抢险队）	孟昭瑞	主任		建设单位
组员	特邀专家	储德义	正高		
	特邀专家	张炎斋	正高		
	特邀专家	冷富贵	正高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防汛机动抢险队）	周守朋	总工/正高		建设单位
	沂沭泗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王 建	工程师		现场机构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王昊宇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宫雪亮	工程师		
	杭州亚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剑雄	总监/高工		监理单位
	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李 建	副总监		
	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杨 斌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淮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于京周	项目经理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 哲	常务副经理/工程师		
	山东水总有限公司	鲍建超	工程师		
	临沂水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世宝	现场负责人/工程师		
	华北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韩晓蕾	项目经理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	温国玉	高工		运管单位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沂河水利管理局	单连胤	工程师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沭河水利管理局	张新宇	工程师		
	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刘华春	副总工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
		尹 星	高工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原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杨 刚	首席科学家		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单位（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	
	陈 曦	高工			
	张婷婷	工程师			